

证券代码：600273

股票简称：嘉化能源

编号：2023-030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化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2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。。。	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。。。 (十一)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； 。。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公司《章程》内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本次公司《章程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修订后的公司《章程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

司《章程》修订的工商变更等手续。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年6月3日